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本校獎助 目別 補助學生出國研習 編號 GHT-國際-02 頁次 1/2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申請資格: 1. 國立雲林科 1. 由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大學部學生5人 備齊 技大學補助 申請團隊 或研究生2人組成團隊。 申請文件 2. 係出國進行訪問、修課、實習、研究或競 研究生出國 賽等研修活動。 參加國際學 2 3. 出國研習期間應至少7天。 4. 已取得擬前往國外學校、機構或企業之同 術活動申請 申請團隊 向系所提出申請 意文件 。 表 (於受理期限內) 受理申請期間: (一)第一梯次: 3.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 受理預 系所 定於次年1月至6月出國研習案件。 初審 (二)第二梯次: 每年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預定 於當年 7月至12月出國研習案件。 依研習類別 系所 申請方式及應備表件: (一)由申請單位(團隊)以書面「申請表」提 彙整造冊 4. (二)申請時,申請表應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 2份。 出國研習計畫書 提報本校國計 1. 出國研習計書書。 申請補助學生名 書推動委員會 國際事務處 2. 申請補助學生名冊。 徵選 3.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家長或監護 5. 4. 受訪單位同意文件影印本。 人同意書 補助標準: 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由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依當年度經 通知系所 費預算、各學院申請案件數、研習計畫等因 素通盤考量,核予每名學生補助金額。 1. 補助項目包括機票、材料費、註冊費、行 6. 政費或保險費,檢據核銷。 系所 2. 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限。 轉知申請 3. 團隊補助總金額,每隊最高以新台幣 10 團隊師生 萬元為限。 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7. 1. 本校「學生出國研習補助」措施,每一位 辦理出國手續 國際事務處 學生在其就讀之學制期間以補助 1 次為 限,不得重複提出補助申請。 2. 同一出國研習計畫或申請補助事由不得 8. 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結案 申請團隊 3. 經核定補助之研習計畫案,若執行完畢 時,已畢業而不具本校在學學生資格者, 不予補助。 9. 4. 參加研習團隊的學生均須檢附家長(或 申請團隊 監護人)同意書。 核銷 獲補助計畫,應於核定補助年度執行完 畢,逾期視為放棄,取消補助 資格。 6. 獲補助團隊未在出國當年度完成經費核 銷結案者,取消補助。 7. 申請案件雖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但因當 年度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本校	獎助			目別	補且	助學生出國研習	編號	GHT-	國際-	02]	[次	2/2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	及申請	時程		使	用書	表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李 () () () () () () () () () ()	原方滿月一,處 後事果 單系。出 出 證(收單支(影報航計得了團增若、 一項報 據所 差 差 章登據)出如本告程書變天員,招發 戶 及本 請 旅 景機或請憑變。 本及	执更,異補收房 內 檔 文校 示 費 多證國領證更 。本行計每動邸消及 辨 案 件會 〔告。 根線助手畫 籍· 畫名或質出會 玛 光 按計 出 者。 根線助手畫 籍	。學人費目計 兒 碟 順有 國 长)、航學單應 班變生數 ,室 畢 , 序關 前 返 旅空生)附 機更補增 應註 。 送 裝規 填 國 行機清。有 者	書告 學差學差 請冊支 書告因 生請生旅 領 出 面 公	开 專下專責 浦 憑 开 识图 用單用報 助 證 習 國	发 累 別 別告 と お は な な 外 外表 生 存 果 乘 出 出 出 清 單 報 外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習補助要點											
備註	承辨單位	:國	際事	務處	國際	紧教育行政組 聯絡	各電話:	05-53	342601	轉分	機	2381